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考察组和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官员 在洛伦索—马贵斯会谈纪要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议定书附件)

由孟代邹、文长青、蔡少卿和喻惠娟同志组成的中国医疗队考察组和由卫生部长率领的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官员于一九

七五年十月至十一月在洛伦索一马贵斯举行了多次会谈。会谈纪要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关于派遣医疗队去莫桑比克工作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一条所提到的医疗队将由如下二十七名人员组成：队长一名，副队长一名，厨师两名，翻译两名，内科医生两名，外科医生两名，麻醉医生两名，妇产科医生两名，儿科医生两名，化验师两名，放射科医生两名，药剂师两名，口腔科医生两名，眼科、耳鼻喉科和针灸科医生各一名。

2. 中国医疗队来莫桑比克后先在洛伦索一马贵斯学习三个月葡语和熟悉莫桑比克医务工作中的现状。

3. 经过三个月学习后，医疗队分为人员相等的两个小分队分别去马尼卡省和太特省工作。

此纪要为议定书的一部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医疗队考察组

卫生部官员

孟 代 邹

阿尔曼多·松戈

(签字)

(签字)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于洛伦索一马贵斯